



## Multiple Barriers in the Process of Accepting New Terms and New Concepts in Late Qing China

Zhang Qing

**Abstract:** Aiming at accepting knowledge from foreign countries, translation activities in cultural exchanges often bring about new terms and new concepts from abroad. New terms and new concepts became a symbol of the birth of the modern world for the West, and they also became a symbol of transformation for late Qing China. Moreover, it could be said that they reshaped society and history of China. However, since there were creative processes in translation activities, new terms and new concepts could not match the old vocabularies properly, and, as a result, there were cultural conflicts in cultural exchanges.

The barriers in the process of accepting new terms and new concepts in late Qing China were threefold. One was the barrier of knowledge. At that time, not only Westerners but also Chinese literati-elites, even the experts on translating, all translated new words from the West into Chinese by means of transliteration. Both language competence and comprehension of foreign languages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this matter. Knowledge was the key to finding suitable words or inventing new words in translation. The second barrier was caused by politics. In the context that the view of China as “lands under the heaven (tian xia)” fell apart, new terms and new concepts reflected the turn of political discourse. New terms and new concepts related to politics promoted the currents of revolution; meanwhile, they were rejected and excluded by those who firmly defended the old political order. The third barrier was caused by culture. Some of the new terms and new concepts were introduced into China from Japan; furthermore, literary forms from Japan spread diffusely in China with the help of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This phenomenon aroused anxiety and tension of the Chinese literati-elites. Therefor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Qing government paid much attention to the vocabularies and literary forms from Japan when examining the textbooks for students in schools. From late Qing to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new vocabularies used for naming new objects and understanding new concepts were accepted by the Chinese without much resistance though there were barriers of knowledge, politics and culture. Nevertheless, substantial divergences continually occurred when new terms and new concepts were imported to reshape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

**Keywords:** new terms; new concepts; knowledge; politics; culture; conflict

**Author:** Zhang Qing, professor in Department of History, as well as full-time researcher of Center for Comparative Studies of Modernization at Fudan University. In 2014, he was selected as a specially appointed professor of “Chang Jiang Scholars Program” by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is main research field is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His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e “*Scholars around Hu Shih*” and *Liberalism of Modern China; Academia and Society: the Shift of “Gravity Center of Society” and the New Roles of Intellectuals in Modern China*; and “*Intellectual Circles*” in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the Emergence of New Media and the New Roles of Intellectuals* (2 volumes).

## 晚清中國接納新名詞、新概念遭遇的三重屏障

章清



**[摘要]**文化交流中開展的翻譯活動，從本質上說是對異域知識的接納，相伴而生的則是各類外來的“新名詞”與“新概念”。而這一語言現象又往往與歷史進程高度契合：新的詞語概念對西方來說構成現代世界誕生的象徵，對晚清中國則成為“轉型”的象徵，甚至堪稱“重塑”了中國社會與歷史。不過，由於翻譯也包含創造的過程，並不祇是簡單的對應關係，所以，發生於文化之間的“會通”也難以避免“文化衝突”。晚清接納新名詞、新概念經歷了曲折的過程，其中存在着三個屏障：一是知識的屏障。當時不僅是西人和中國士人，就連翻譯家在內，對外來詞語多按“音譯”

標註漢字。這既與掌握語言的能力有關，更與對外來詞語的“理解”有關——能否找到恰當的對應詞或創出合適的“新詞”有賴於“知識”上的認知。二是政治的屏障。在“天下觀”瓦解的“語境”下，新的詞語概念呈現的是整個“話語”的轉向，因而與“政治”相關的不少詞語概念既是推動“革命”潮流蔓延的“話語”，也成為捍衛舊有“政治秩序”人士抗拒之緣由。三是文化的屏障。由於新的詞語概念有不少是來自日本“和制漢語”，“東瀛文體”也借助報章流行中土，影響文風丕變，從而引起士人的憂慮和不安，學部因此在審定“教科書”時，將“日本名詞”、“東文語氣”等環節視為重點所在。從新詞語在晚清到民國的成長歷程看，如果是基於新事物、新觀念而接納新詞語，阻力相對較小，即便有“知識”、“政治”、“文化”的屏障，也可以逐漸消除；然而，當根據中國歷史的認知來審視所接納為現代漢語的“新名詞”、“新概念”，並以此“重塑”中國歷史與社會時，則不免會產生較大的分歧，甚至會不斷泛起種種不同的看法。

**[關鍵詞]**新名詞 新概念 知識 政治 文化 衝突

**[作者簡介]**章清，1982年就讀於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分別獲得歷史學學士、碩士、博士學位，2014年被教育部遴選為“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現為復旦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外現代化研究中心專職研究人員，主要從事中國近代學術史、思想史研究，代表性著作有《“胡適派學人群”與現代中國自由主義》、《學術與社會：近代中國“社會重心”的轉移與讀書人新的角色》、《清季民國時期的“思想界——新型傳播媒介的浮現與讀書人新的生活形態》（上、下）等。



文化交流中開展的翻譯活動，從本質上說是對異域知識的接納，相伴而生的則是各類新的詞語概念。而這一語言現象又往往與歷史進程高度契合：新的詞語概念對西方來說構成現代世界誕生的象徵，對晚清中國來說則成爲“轉型”的象徵，甚至堪稱“重塑”了中國社會與歷史。在晚清，當文化之間的溝通依託於“出版物”展開時，在譯書活動中創製出“新名詞”、“新概念”在所難免；但仔細考察晚清接納這些外來詞語概念所經歷的曲折不難發現，此一過程不僅存在“知識”上的屏障，往往還受到“政治”、“文化”等因素的制約，很容易由“知識”問題演化爲“政治”問題，進而上升到“文化”的高度。

### 一、知識因素：催生漢語新詞的基楚

新詞語的浮現，是尋求對“他者”恰當的表述，與理解另一種文化息息相關。1913年，上海美華書館出版的一本小冊子，就直接傳遞出這樣的認知——“新名詞”產生於對“新觀念”的引介。<sup>①</sup>不過，此一過程卻並非在語言之間尋求“對等”關係那樣單純，往往受到諸多因素制約。最明顯的是，對異域的理解首先受制於“知識”的屏障，以“音譯詞”表述陌生的“知識”就展現了這一特質。例如，佛經的翻譯就廣爲採用音譯的方式，甚至通過造字、造詞配合擬音；明清之際來華耶穌會士開啓的中西文化交流，也是普遍以“音譯”方式介紹西學分科知識的。

到晚清時期，以“音譯”表述外來事物的方式仍舊延續。英國傳教士傅蘭雅（J. Fryer, 1839—1928）在總結江南製造總局的翻譯活動時，對於“設立新名”難以避免“音譯”作了如下說明：

一、以平常字外加偏旁而爲新名，仍讀其本音，如鎂、鉀、砒、砂等；或以字典內不常用之字釋以新義而爲新名，如鉑、鉀、鈷、鋅等是也。

二、用數字解釋其物，即以此解釋爲新名，而字數以少爲妙，如養氣、輕氣、火輪船、風雨表等是也。

三、用華字寫其西名，以官音爲主，而西字各音亦代以常用相同之華字，凡前譯書人已用慣者則襲之，華人可一見而知爲西名。所已設之新名，不過暫爲試用，若後能察得中國已有古名，或見所設者不妥，則可更易。<sup>②</sup>

當時不僅是西人，作爲清政府派出與西方世界接觸的第一位正式代表郭嵩燾（1818—1891），由於不通西文，全憑翻譯傳遞信息，也多按“音譯”標註漢字。例如，他在一則日記中寫道：

西洋言政教修明之國曰色維來意斯得，歐洲諸國皆名之。其餘中國及土耳其及波斯，曰哈甫色維來意斯得。哈甫者，譯言得半也；意謂一半有教化，一半無之。其名阿非利加諸回國曰巴爾比里安，猶中國夷狄之稱也，西洋謂之無教化。<sup>③</sup>

這裏的“色維來意斯得”與“巴爾比里安”，即分別對應於西文“civilized”與“barbarian”。在見到正在製作中的“自由女神”銅像後，他還評價道：“此神名類百爾底，言自在無拘束也。”此處的“類百爾底”，則是針對“liberty”的音譯。僅此而言，倒用不着特別關注，關鍵在於，他在《日記》中還曾用到“自由”一詞，事涉前往錫蘭（Ceylon，今斯里蘭卡）途中一同行者患病被隔離，遇到諸多麻煩，“並茶水一切亦不得自由矣”。<sup>④</sup>這明顯是中國古代的用法，由此也顯示出在“liberty”與“自由”之間還沒有建立起關聯。

當然，使用“音譯詞”不僅與掌握語言的能力有關，更與對“外來詞”的“理解”有關——能否找到恰當的對應詞或創出合適的“新詞”，端賴於知識上的“理解”。

以翻譯享譽的嚴復（1854—1921，字幾道）曾深得教育家吳汝綸（1840—1903）的稱讚：“今

① Ada Haven Mateer, *New Term for New Ideas: A Study of the Chinese Newspaper*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913)。

② [英]傅蘭雅：“江南製造總局翻譯西書事略”，《格致彙編》（夏季卷，1880）：12。

③④ [清]郭嵩燾：“倫敦與巴黎日記”，《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1984），第491、715、47頁。



西書雖多新學，顧吾之士以其時文、公牘、說部之詞譯而傳之，有識者方鄙夷而不之顧，民智之淪何由？此無他，文不足焉故也。文如幾道，可與言譯書矣。”<sup>①</sup>吳汝綸將譯書之關鍵歸之於“文”，祇看到問題的一面；對嚴復來說，更為重要的是“理解”。在談到《天演論》一書的翻譯時，嚴復就表示：“原書論說，多本名數格致，即一切疇人之學，倘於之數者向未問津，雖作者同國之人，言語相通，仍多未喻，矧夫出以重譯也耶？”他不僅強調“一名之立，旬月踟躕”，更闡明“定名”建立在對“義”的理解上；<sup>②</sup>同時，對於讀者批評其翻譯的書籍過於“艱深”，嚴堅稱此源於“理”本身：“海內讀吾譯者，往往以不可猝解，訾其艱深，不知原書之難，且實過之。理本奧衍，與不佞文字固無涉也。”<sup>③</sup>在讀到《昌言報》第1冊刊登的斯賓塞（H. Spencer, 1820—1903）《進說》時，他有感而發：“斯賓塞氏此篇之論，乃其少作，為天演先聲，全書嚆矢……讀其書者，非於天地人、動植、性理、形氣、名數諸學嘗所從事，必不知其為何語也。”<sup>④</sup>正是基於此，嚴復使用過不少“音譯詞”。例如，在翻譯孟德斯鳩（B. d. Montesquieu, 1689—1755）《法意》時就有：

又必有為之諮謀、參預機密者，故樞府出政之官，不獨君主有此制也，而民主亦有之。然欲其可恃，而無至於私國之權也，其選立又必由國民而後可。故雅典之考溫斯爾，皆其民之所舉者，而羅馬之沁涅特，則縣官之所舉，而國民舉縣官焉。<sup>⑤</sup>

這裏的“考溫斯爾”、“沁涅特”，分別是英文“council”、“senate”的音譯。如此處理，是因為兩個英文單詞可對應眾多釋義，但“諸譯無一吻合者”。<sup>⑥</sup>選擇“音譯”，還因為嚴復清楚感受到中西社會的差異：歐西社會“同為一業一事一學者，多相為聯”，而且，“眾而成聯，則必經議院國王所冊立，有應得之權，應收之利，應有之責，應行之事，四者缺一，不成為聯”；這與中國所謂的會、行、幫、黨“有大不同者”。<sup>⑦</sup>換言之，嚴復面對的是“社會”如何構成的問題，原書呈現的是西方架構下的社會分層（體現在與國家分權的社會組織），但中國之幫、會卻與之大異其趣。

無論是否熟悉西文，郭嵩燾與嚴復對西方世界進行描繪時均用到“音譯詞”，表明尋求對“他者”的恰當描繪並非一件容易事。而對此持贊同立場的也大有人在。孫詒讓（1848—1908）1907年提出“譯教科書宜統一名詞”的問題，明確表達了這樣的看法：“新學大興，譯述外國教科書，繁如煙海。凡中國文所有之名詞，自宜概用中文；惟外國人名、地名，則宜用西文譯音”，“各科學中國向未發明者，亦多用譯音”。在其看來，“應請大部審正音紐，垂為定名，而附註異同於下方，勒成一書，頒行天下，俾各校悉用定名教授，庶可對若劃一，以省紛互”。<sup>⑧</sup>更具影響力的論辯，則來自章士釗（1881—1973）1910年在《國風報》發表的《論翻譯名義》。文章為“音譯”可能存在的弊害進行辯護說：

語其害，則人或覺其生硬不可讀外，可謂無之。且此不過苦人以取不習，終不得謂之為害。此種苦處，習之既久，將遂安之。佛經名義之不濫者，譯音之法，乃確為一絕大之保障。至今“涅槃”、“般若”等字，未聞有人苦其難讀者。<sup>⑨</sup>

不管以什麼方式進行“定名”，可以明確的是，新的名詞、概念的形成，首先攸關於“知識”上的理解。正是各種新知的湧入，纔催生了各種“新名詞”、“新概念”。

梁啟超（1873—1929）將社會接受“新名詞”、“新概念”視作難以阻擋的“進步”：“社會之變遷日繁，其新現象、新名詞必日出，或從積彙而得，或從交換而來。”關鍵在於，“言文

①〔清〕吳汝綸：“序”，《天演論》（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嚴復譯，第vii頁。

②嚴復：“譯例言”，《天演論》，第vii頁。

③嚴復：“《群己權界論》譯凡例”，《嚴復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1冊，第134頁。

④嚴復：“論譯才之難”，《國聞報》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1898-09-01）。此據《嚴復集》第1冊，第90—92頁。

⑤⑥〔法〕孟德斯鳩：《孟德斯鳩法意》（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嚴復譯，上冊，第13、17頁。

⑦嚴復：“《原富》按語”，《嚴復集》，第4冊，第864—865頁。

⑧〔清〕孫詒讓：“學務枝議”，《孫衣言、孫詒讓父子年譜》（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3），第479頁。

⑨民質（章士釗）：“論翻譯名義”，《國風報》29（1910）：1—10。



合，則言增而文與之俱增。一新名物、新意境出，而即有一新文字以應之。新新相引，而日進焉”。<sup>①</sup>因此，他不僅坦然接受新名詞，還成爲新名詞流行的推動者。黃遵憲（1848—1905）評論說，梁啟超創辦的《新民叢報》發行後，“此半年中中國四五十家之報，無一非助公之舌戰，拾公之牙慧者，乃至新譯之名詞，杜撰之語言，大吏之奏摺，試官之題目，亦剽襲而用之”；並表示：“精神吾不知，形式既大變矣；事實吾不知，議論既大變矣。”<sup>②</sup>

基於對“新知識”的接納引入新名詞，對於“趨新”者來說不成問題，但原本就對“新知”表示質疑者則不免難以接受。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在“知識”上缺乏認知。例如，葉德輝（1864—1927）在《正界篇》中就批評“全體”這種見解在知識上的全然“不通”：

西人言全體，學者喜格致腦氣筋之理，彼言腦氣筋之靈之細，惟黃、白二種相同，其餘棕、黑、紅種皆所不及。其論性之善惡，又有本於父母之性之說。彼言種之善者、靈者，不可與惡者、蠢者合，譯者衍爲進種改良，已失其本旨，康、梁乃倡爲合種、保種之說，幾若數千百萬中國之赤子無一可以保種者，豈非瘋犬狂吠乎？<sup>③</sup>

從知識立場來看，葉德輝也是秉承“西學中源”之見解，認爲所謂“西學”其實沒有什麼新玩意：

其傳於中土最早者，如《天學初函》中之西學，凡《天主實義》、《七克》、《畸人十篇》等書，皆經中人潤色，而其旨總不逾於釋氏。《西學凡》及南懷仁《坤輿圖說》，後皆附景教碑，是彼族亦自知其學之所自來，亟思藉以自重。<sup>④</sup>

在此可以稍加總結的是，基於“知識”的理由抗拒“新名詞”、“新概念”有着可以理解的一面，但對“新知識”、“新思想”的接納卻是難以阻擋的。1903年出版的《新爾雅》一書，列出這樣一些類目：釋政、釋法、釋計、釋教育、釋群、釋名、釋幾何、釋天、釋地、釋格致、釋化、釋生理、釋動物、釋植物，明確透露出“新名詞”、“新概念”往往集中於新的知識領域。<sup>⑤</sup>王國維（1877—1927）1905年撰寫的《論新學語之輸入》，就闡明這一現象的發生是由接受新知所帶來的變化：“夫言語者，代表國民之思想者也，思想之精粗廣狹，視言語之精粗廣狹以爲準。觀其言語，而其國民之思想可知矣……言語者，思想之代表也，故新思想之輸入，即新言語輸入之意味也。”對於兩種截然對立的觀點“好奇者濫用之，泥古者唾棄之”，他的意見是“兩者皆非也”，原因在於：“夫普通文字之中，固無事於新奇之語也，至於講一學，治一藝，則非增新語不可。而日本之學者，既先我而定之矣，則沿而用之，何不可之有。”<sup>⑥</sup>對此，高鳳謙（1869—1936）也持較爲開通之立場，在其看來，“今之所謂新名詞，大抵出於翻譯，或徑用東鄰之成語，其扞格不通者，誠不可勝數”，但不能因噎廢食，棄之不用，“後起之事物既爲古之所無，勢不能無以名之”，“世界交通，文明互換，外來之事物苟有益於我國者，即不能拒絕之”。<sup>⑦</sup>這些都揭示出，接納新知，構成新的詞語概念流行的基礎。

## 二、政治因素：“國家意識”主導下的“新概念”

外來語譯成“新名詞”而成爲現代漢語新詞，乃自然的語言現象；之所以會呈現出複雜的情形，在於並非單純的“知識”問題，“政治”因素也不可忽視。因爲漢語新詞的出現有特定的“語境”，緊扣着從“天下”到“國家”的轉型。晚清遭逢“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導致了“天下觀”的瓦解，而擯棄“天下”觀念對外來說是基於“天下萬國”的認知並接受近代“世界”的構成乃“以國家對國家”，對內來說則需重新安排國家的政治秩序，涉及個人與國家、個人與社

① 梁啟超：“新民說·論進步”，《飲冰室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9），第6冊，第57頁。

② “水蒼雁紅館主人來簡”（壬寅十一月），《新民叢報》24（1903）：45—46。

③④ [清]葉德輝：“與俞格士觀察書”、“明教”，《翼教叢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第177、67頁。

⑤ [清]汪榮寶、葉瀾 編纂：《新爾雅》（上海：明權出版社，1903）。

⑥ 王國維：“論新學語之輸入”，《教育世界》96（1905）：1—5。

⑦ 高鳳謙：“論保存國粹”，《教育雜誌》7（1909）：547—548。



會等與政治生活息息相關的問題。在這樣的“語境”下，是否接受“新名詞”、“新概念”勢必會有“政治”方面的考量，“政治因素”同樣構成接受“新概念”的屏障。

對於政治性詞語概念在晚清的浮現，以往的研究較為重視1864年出版的《萬國公法》一書，因為由丁韞良（W. A. P. Martin, 1827—1916）所譯此書已出現“民主”、“權利”、“自主”等重要觀念。<sup>①</sup>但透過各種英華詞典來看，這一過程當更早一些。以“自由”概念的出現為例，包括馬禮遜（R. Morrison, 1782—1834）的《五車韻府》（1822年）、麥都思（W. H. Medhurst, 1796—1856）的《英漢字典》（1847年）等即有針對“liberty”（有時也針對“freedom”或“independence”）的逐譯。“自由”之所以成為政治性“話語”，引發激烈爭辯，在於這一詞語概念日漸成為晚清思考“國家”與“個人”的基本觀念，並映射着“民權”意識的提升。<sup>②</sup>

隨着“民權”、“自主”等諸多政治性詞語概念的涌現，一些捍衛舊有“政治秩序”的人士開始將之視為洪水猛獸。張之洞（1837—1909）在《勸學篇》中就接連用了幾個“誤”字，闡明“民權之說無一益而有百害”：

考外洋民權之說所由來，其意不過曰國有議院，民間可以發公論、達衆情而已。但欲民伸其情，非欲民攬其權。譯者變其文曰“民權”，誤矣！

近日據捨西說者，甚至謂“人人有自主之權”，益為怪妄。此語出於彼教之書，其意言上帝予人以性靈，人人各有智慮聰明，皆可為有為耳。譯者竟釋為“人人有自主之權”，尤大誤矣！張之洞難於接受“民權”與“自主之權”的表達，所恪守的仍是“輿情上達”的信條，認為所謂“民權”不過是“欲民伸其情，非欲民攬其權”；甚至從翻譯角度指出，“人人有自主之權”的表達全然誤解了此語的意思。按照張對西方各國的認識：“泰西諸國，無論君主、民主、君民共主，國必有政，政必有法，官有官律，兵有兵律，工有工律，商有商律，律師習之，法官掌之，君民皆不得違其法。政府所令，議員得而駁之；議院所定，朝廷得而散之。”故此，“謂之人人無自主之權則可，安得曰‘人人自主’哉？”基於同樣的理由，張之洞還指出，“liberty”一詞祇是表示“事事公道，於衆有益”，因此，“譯為‘公論黨’可也，譯為‘自由’非也”。<sup>③</sup>

“自主”之說的提倡，直接觸動中國的即是“君臣”之界。王仁俊（1866—1913）對此評論說：

西人之言曰，彼國行民主法，則人人有自主之權。自主之權者，各盡其所當為之事，各守其所應有之義，一國之政，悉歸上下議院，民情無不上達，民主退位與齊民無異，則君權不為過重。噫！此言其利也，然不敵其弊之多也。即如美之監國，由民自舉，似乎公而無私，乃選舉時，賄路公行，更一監國，則更一番人物，凡所官者，皆其黨羽，欲治得乎？

在他看來，當今“習西法，羨民主，思以其術易天下”，然而，“彼不見拿破崙之身幽荒島乎！不見法國各樹黨援互相仇殺乎！不見西班牙法律刑章不能劃一乎！不見巴西改為民主，迫君退位，同於篡竊乎！”<sup>④</sup>

包括“民權”、“自由”等政治性概念在晚清遭到排斥，突出反應是在興學過程中採取的各種舉措。以1904年1月頒佈的《奏定學堂章程》（“癸卯學制”）來說，如何堅守“中體西用”之原則，使辦學“端正趨向”，嚴拒一切“邪說詖詞”，即成為內中之“學務綱要”關注的要點。在“參考西國政治法律宜看全文”條下即闡述了理解“權利”、“自由”的正確方式：“權利必本於義務，能盡應盡之義務者，即能享應得之權利。自由必本乎法律，能守分內之法律，即受分內之自由。”針對“學堂設政法一科，恐啓自由民權之漸”的看法，專門作出解釋：“此乃

① [意]馬西尼（Federico Masini）：《現代漢語詞彙的形成——十九世紀漢語外來詞研究》（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97），黃河清譯，第52—54頁。

② 章清：“‘國家’與‘個人’之間——略論晚清中國對‘自由’的闡述”，《史林》3（2007）：9—29。

③ [清]張之洞：“勸學篇·正權第六”，《張之洞全集》（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第12冊，第9722—9723頁。

④ [清]王仁俊：“實學平議”，《翼教叢編》，第56—58頁。



不睹西書之言，實為大謬。夫西國政法之書，固絕無破壞綱紀，教人犯上作亂之事……學堂內講習政法之課程，乃是中西兼考，擇善而從。”話雖如此，卻又明確規定“私學堂禁專習政治法律”，理由是：“近來年少躁狂之徒，凡有妄談民權自由種種悖謬者，皆由並不知西學西政為何事，亦未並多見西書，耳食臆揣，騰為謬說，其病由不講西國科學，而好談西國政治法律。”因此，“除京師大學堂、各省城官設之高等學堂外，餘均宜注重普通、實業兩途。其私設學堂，概不准講習政治法律專科”。<sup>①</sup>

當政者不僅對“權利”、“自由”等詞語概念引入教育環節高度警覺，在教科書審查方面也有體現。科舉廢除後成立的“學部”，直接介入到教科書的編寫工作中。1906年8月創辦的《學部官報》，作為學部的機關刊物，體現的即是官方對“學務”的管理，強調此舉乃“刊發公告以輔行政之機關”，並要求“發交各省提學使轉發各學堂一律閱看”，以使“在學之人有所遵循，不至自為風氣”。<sup>②</sup>《學部官報》自第3期起專設“審定書目”欄，說明“本部因學堂急需，故擬審定暫用之本，凡有自著教科書者，准其呈請審定。如屬合用，自當揭登本部官報，或匯齊刊列書目，通行各省”。<sup>③</sup>後來的一篇文章還闡明了學部對教科書審查工作的定位：

各省呈請審定教科書籍，良莠錯出，純駁不齊，皆經派員悉心鈎校，取其胚胎經史與闡發各種科學而不背畔道德者，准予鈐板鬻行，以裨教授。其有蔑禮敦教，稍涉奇衰，如平權之謬說，種族之謬言，自由結婚之歌辭，惑世誣民之報紙，凡若此類，業已節次通飭嚴禁發行各在案，斷不任其混亂人心，貽誤來學。<sup>④</sup>

1908年浙江出版的何琪編《初等女子小學國文教科書》，即因為“取材有平等字樣，學部認為不合，下令查禁”。<sup>⑤</sup>此外，《學部官報》第57期公佈了《本部審定中學所用書目表》，第61期又登有《萬國歷史教授細目》和《萬國歷史校勘表》，刪除了不少“敏感”性的詞語。例如，“以固人民之自由及平等之權利”，註明“二句刪”；與“革命”相關者，要麼刪除，要麼改“大革命”為“大亂”、改“革命黨”為“新黨”、改“革命時代”為“舊學改革時代”，有的改動還加上“評語”予以說明。<sup>⑥</sup>

由於晚清頻頻出現的“新名詞”、“新概念”所呈現的是整個“話語”的轉向，因而與“政治”相關的不少詞語概念既是推動“革命”潮流蔓延的“話語”，也成為抗拒之緣由所在。實際上，對“新名詞”所引發的爭辯，往往也與所謂“新黨”聯繫在一起，賦予了政治色彩。1904年創刊不久的《東方雜誌》在“時評”欄刊登《今日新黨之利用新名詞》的文章就注意到：“自庚子以後，譯事日興，於是吾國青年，各拾數種之新名詞，以為營私文奸之具，慮事不固，率意輕舉，逞其一時之興會，棄信用而不顧。”文章甚至將此與士大夫的“道德”與“學風”聯繫在一起：“吾國未有新學以前，國中士夫，雖黑暗，雖腐敗，然舊道德猶存也。即有敗類，要其舉動，猶有顧忌。自此種新名詞出，於是前此之顧忌諱飾而為之者，今則堂然皇然，有恃無恐，是則未有新學，猶有舊之可守；既有新學，並此幾微之舊而蕩亡之矣。孰謂近年風氣之有進步耶。”<sup>⑦</sup>1906年《申報》刊發的一篇文章，單從標題《論新名詞輸入與民德墮落之關係》就不難看出作者的用意，“中國民德之墮落，未有甚於今日者也。當數年以前，人民雖無新智識，然是非善惡，尚有公評。自新名詞輸入中國，學者不明其界說，僅據其名詞之外延，不復察其名詞之內容，由是為惡為非者，均恃新名詞為護身之具，用以護過是非。而民德之壞，遂有不可勝窮者

① “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篇》（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72），第215—217頁。

② “奏編錄官報片”，《學部官報》4（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1906-10-28）：57。

③ “咨鄂督轉飭武昌府令亞新銅版地圖局速行登報申明冒名本部審定字樣文”，《學部官報》13（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1907-03-05）：15。

④ “覆陳直督陳夔龍奏時局危敬陳管見摺”，《學部官報》129（宣統二年七月十一日，1910-08-15）：4。

⑤ “教科書之發刊概況”，《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鑒》（上海：開明書局，1934），戊編，第123頁。

⑥ “萬國歷史校勘表”，《學部官報》61（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初一日，1908-07-28）：6—9。

⑦ “今日新黨之利用新名詞”，《東方雜誌》11（1904）：75—76。



矣”。文章分析了新名詞輸入之種種表現，說明“守舊維新之名詞，為報章中之慣語，今之自命新黨者，空疏不學，不欲施徵實之功，而又欲自文其陋，於是以滅古為趨時，以讀書為無用，而中國之國粹日以亡”。<sup>①</sup>

### 三、文化因素：針對“東瀛文體”的抗拒

基於“知識”與“政治”抗拒新的詞語概念還不是問題的全部，將問題訴諸“文化”是更為突出的一環。由於新的詞語概念有不少是來自日本“和制漢語”，因此便演化出抗拒“東瀛文體”的一幕。

柴萼（1893—1936）在一篇文章中，提到這一幕是如何拉開的：

數十年來，吾國文章，承受倭風最甚。向者侯官嚴復譯書，務為高古，圖騰、宗法、拓都、麼匿，其詞雅馴，幾如讀周、秦古書。新會梁啟超主上海《時務報》，著《變法通義》，初尚有意為文，其後遂昌言乙太、腦筋、中心、起點。《湘報》繼起，瀏陽唐才常、譚嗣同和之。古文家相顧惶恐，觀長沙王先謙與陳寶箴書可見矣（見《虛受堂書札》中）。及留日學生興，《遊學譯編》依文而譯，而梁氏《新民叢報》，考生奉為秘冊，務為新語，以動主司。<sup>②</sup>這裏之所以指明“新名詞”的主要徵象是伴隨報章流行所出現的“報章文字”，緣於這一時期的報章作為新型傳播媒介已構成傳播“西學”的主要媒介，大量“新名詞”因借助於報章而引人注目，影響着文風之丕變。朱峙三（1886—1967）在1903年的日記中就記述了包括《新民叢報》、《中國魂》之類的文體被士子視為科舉利器：“今科各省中舉卷，多仿此體者。”<sup>③</sup>柴萼所提及的王先謙（1842—1917）1898年夏秋之際致信湖南巡撫陳寶箴（1831—1900），也是將問題置於這樣的背景，甚而要求停止刊行《湘報》：

自時務館開，遂至文不成體，如腦筋、起點、壓、愛、熱、漲、抵、阻諸力，及支那、黃種、四萬萬人等字，紛綸滿紙，塵起污人。我公夙精古文之學，當不謂然。今奉旨改試策論，適當釐正文體，講求義法之時，若報館刊載之文，仍復泥沙眯目，人將以為我公好尚在茲，觀聽淆亂，於立教勸學之道，未免相妨。<sup>④</sup>

王先謙在這方面的擔憂，也確實有不少同道。《翼教叢編》之刊行，就顯示出對此的批駁有不少知音。葉德輝表達了差不多同樣的意思：“自梁啟超、徐勤、歐榘甲主持《時務報》、《知新報》，而異學之詖詞、西文之俚語，與夫支那、震旦、熱力、壓力、阻力、愛力、抵力、漲力等字，觸目鱗比，而東南數省之文風，日趨於詭僻，不得謂之詞章。”<sup>⑤</sup>在與他人的通信中，葉德輝更是對此表達了其憤懣之情：“有桐城、湘鄉文派之格律謹嚴，而後有今日《時務報》文之藩籬潰裂。”他尤其批評“支那”、“起點”等用語的“可笑”：“不思‘支那’乃釋氏之稱唐土，‘起點’乃舌人之解算文。論其語則翻譯而成詞，按其文則拼音而得字。非文非質，不中不西。”<sup>⑥</sup>為此，他所參與制定的《湘省學約》集中抨擊了新名詞。<sup>⑦</sup>而伴隨“東瀛文體”的流行，嚴復也表達了這樣的看法：

上海所賣新翻東文書，猥聚如糞壤。但立新名於報端，作數行告白，在可解不可解間，便得利市三倍。此支那學界近狀也。<sup>⑧</sup>

① [清]“漢”：“論新名詞輸入與民德墮落之關係”，《申報》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1906-12-13）。

② 柴萼：“新名詞”，《梵天廬叢錄》（上海：中華書局，1926），第14冊，第33—35頁。

③ [清]朱峙三：“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1903年1月8日），《朱峙三日記（1893—1919）》（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第103頁。

④ [清]王先謙：《虛受堂書札》（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第1805—1806頁；《葵園四種》（長沙：嶽麓書社，1986），第864—869頁。

⑤⑥ [清]葉德輝：“《長興學記》駁義”、“與石醉六書”、“答友人書”，《翼教叢編》，第103—104、163、175—176頁。

⑦ “湘省學約”，《翼教叢編》，第153頁。

⑧ [清]嚴復：“與熊季廉書”（八），《嚴復集補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第237頁。



之所以引出“文化”上的抗拒，還不祇是文字問題。美國學者任達（Douglas R. Reynolds）就認為：“中國在1898至1910這十二年間，思想和體制的轉化都取得令人注目的成就。但在整個過程中，如果沒有日本在每一步都作為中國的樣本和積極參與者，這些成就便無從取得。”<sup>①</sup>正是因為“日本因素”的影響頗為廣泛，引起高度重視也不足為怪。僅以教育環節來看，對此的抗拒即頗為突出。

張之洞在辦學實踐中，即對“國文”之傳承作為基本的目標。開辦存古學堂時，他就挑明：“國文者，本國之文字、語言，歷古相傳之書籍也。即間有時勢變遷不盡適用者，亦心存而傳之，斷不肯聽而漸滅。”<sup>②</sup>1898年7月4日所奏《妥議科舉新章摺》中，張之洞力主在科舉考試策論中將“報館之瑣語”，“嚴加屏黜，不准闖入”，並強調“八股之格式雖變，而衡文之宗旨仍與‘清真雅正’之聖訓相符”。<sup>③</sup>在管學大臣張百熙（1847—1907）致力於制訂各學堂章程之際，張之洞也表達了對此的看法：“中國文章不可不講。自高等小學至大學，皆宜專設一門。韓昌黎云‘文以載道’，此語極精，今日尤切。中國之道具於經史，經史文辭古雅，淺學不解，自然不觀。若不講文章，經史不廢而自廢。”<sup>④</sup>爾後公佈的《奏定學堂章程》，在“學務綱要”中就明確闡明：其一，“學堂不得廢棄中國文辭，以便讀古來經籍”；其二，“戒襲用外國無謂名詞，以存國文，端士風”。內中描繪了令人憂慮的現象，為此指出：“夫敘事述理，中國自有通用名詞，何必拾人牙慧？”並且強調：“倘中外文法參用雜糅，久之必漸將中國文法字義，盡行改變，恐中國之學術風教，亦將隨之俱亡矣。此後官私文牘，一切著述，均宜留心檢點，切勿任意效顰，有乖文體，且徒貽外人嘲笑。如課本、日記、考試文卷內，有此等字樣，定從擯斥。”<sup>⑤</sup>

實際上，學部對“教科書”的審定，“日本名詞”、“東文語氣”等環節也成為重點所在。《學部第一次審定初等小學暫用書目》針對商務印書館所出版的《學校管理法》指出：“書中沿日本名詞，我國有不通行者，如出席、遲參之類。訛字尤多，重印時當校改。”<sup>⑥</sup>由《學部官報》“審定書目”欄更可以瞭解到，因此一原因遭受“批駁”的教科書所在多有。在第13期所審定的書目中，兩種都因為“日本因素”而遭批駁，或者指為“夾雜東文語氣”，或者以其“俱係日本人說法”。<sup>⑦</sup>第17期針對江楚編譯官書局呈送《日本歷史》等書，又有這樣的批覆：“查《日本歷史》，敘述尚少誤謬，惟各學堂不能以日本史為獨立科目，且該書純沿日人語氣，礙難審定。”<sup>⑧</sup>第31期對於浙江巡撫諮送高等學堂講義及鄉土教科書，學部則有這樣的回覆：“《教育原理心理學》淺顯便於教授，惟徵引間有未確，纂言間有鄙俚之處，且多沿日本人語氣，似是抄譯東籍而未及改正者。《西洋歷史講義》譯輯東籍而成，其取材不外元良氏《萬國史綱》與長澤氏《萬國歷史》，而空語太多，譯名亦有前後違異處，自係隨教，未定之本。”<sup>⑨</sup>而對於商務印書館呈送的《和文漢譯讀本》，更直接說明“毋庸審定”：

該書係日本尋常小學國語讀本，譯者以為便吾國人學和文之用，故每卷附有譯文，然以所譯漢文與和文對勘，閑字尚多，且有不成語處。<sup>⑩</sup>

不可否認，“新名詞”頻頻出現於報章，引起“語言文字”有所用心之輩的憂慮是自然的<sup>⑪</sup>，

① [美]任達：《新改革與日本——中國，1898—1912》（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李仲賢譯，第7頁。

② [清]張之洞：《創立存古學堂摺》，《張之洞全集》，第3冊，第1762—1766頁。

③ [清]張之洞：《妥議科舉新章摺》，《張之洞全集》，第2冊，第1304—1310頁。

④ [清]張之洞：《致京張治秋尚書》，《張之洞全集》，第11冊，第8743—8745頁。

⑤ “奏定學堂章程·學務綱要”，《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清末篇》，第215—217頁。

⑥ 《學部第一次審定初等小學暫用書目》（學部，1906），第12頁。

⑦ “北洋警察畢業生丁永鑄呈書三種請審定稟批”、“江蘇試用直隸州知州鄭憲成呈譯書二十二種請審定稟批”，《學部官報》13（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一日，1907-03-05）：16，17。

⑧ “咨覆江楚編譯官書局呈書六種均毋庸審定文”，《學部官報》17（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1907-04-13）：

⑨ “咨覆浙撫所送高等學堂講義改正後再呈審定，定海教科書無庸審定文”，《學部官報》31（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1907-08-29）：41。

⑩ “商務印書館經理候選道夏瑞芳呈地質學各書請審定批”，《學部官報》107（宣統元年十月二十一日，1909-12-03）：2。

⑪ 羅志田：“抵制東瀛文體：清季圍繞語言文字的思想論爭”，《歷史研究》6（2001）：57—74。



但“新名詞”的出現的確有着深刻的日本因素。此一時期留學日本的錢玄同（1887—1939）就提供了值得檢討的例證。

錢玄同1905年底赴日留學，甫到日本就接觸了《民報》、《新民叢報》等報章，對於此時頻頻出現的“新名詞”有不少接觸，一開始也並非全是負面的評價。1906年2月20日的日記就寫道：“閱任公《太平洋歌》，直可當歷史歌讀，以記事之筆，作瑰奇之文，而又以種種新名詞填入其中，而仍渾存自然，毫無堆砌之痕，真才子筆也。”<sup>①</sup>不過，很快地，他就對新名詞失去了好感。在5月4日的日記中談到曾鯤化（1882—1925）所著《中國歷史》時，就留下這樣的評價：“曾氏之《中國歷史》，體例未錯，而喜用新名詞，太遠國風，且考據多訛，恨矣。”<sup>②</sup>之所以如此，即在於此時的錢玄同對歷史文化的看法受到了章太炎（1869—1936）的影響。他在1909年的一則日記中表示：“凡文字、言語、冠裳、衣服，皆一國之表旌，我國古來已盡臻美善，無以復加，今日祇宜奉行。”正是基於肯定“祖宗所創造之豐功偉烈”，保證“種性、民族賴以不墜”<sup>③</sup>的認知，1910年3月，他與章太炎創辦《教育今語雜誌》，鮮明闡述了這樣的主張：“悉舍國故而新是趨，一時風尚所及，至欲斥棄國文，芟夷國史，恨軒轅歷山為黃人，令己不得不變於夷語有之。”<sup>④</sup>

#### 四、回歸“知識”後的持續論辯

“新名詞”、“新概念”的出現和定型，是一個持續的過程。對此的爭辯並非局限於晚清，到民國時期仍在繼續發酵。新文化運動以“文學革命”為先聲，自也涉及對“新文體”與“新名詞”的看法。換言之，圍繞“新名詞”的爭辯由晚清一直延續到民國時期，而且稍後對新文化的看法往往也集中於此。

1921年，《東方雜誌》登載了《新文化前途之消極的樂觀》一文，認為“所謂新文化，非僅摭拾一二新名，即已蕺事，其要尤在於探新文化之精蘊，以應用之於吾人之實際生活，而欲探新文化之精蘊，非有極深研幾之精神，決難收最後之效果”<sup>⑤</sup>。楊蔭杭（1878—1945）對此則不無譏諷：“觀此知今世風俗，最重新名辭，識時務者，類能運用一二。”他不僅指出在文化上的表現，還道出在政治上也廣為借用，“由此觀之，中華民國雖不能革其舊染之污而自新，然其所用名辭，固未嘗不日日新，又日新也”。<sup>⑥</sup>而梁啟超1923年在《先秦政治思想史》“再版自記”中，對於“新名詞”的廣泛流行也有所總結：

國故之學，曷為直至今日乃漸復活耶？蓋出吾儕受外來學術之影響，採彼都治學方法以理吾故物，於是乎昔人絕未注意之資料，映吾眼而忽瑩，昔人認為不可理之系統，經吾手而忽整，乃至昔人不甚瞭解之語句，旋吾腦而忽暢。質言之，則吾儕所恃之利器，實“洋貨”也。坐是之故，吾儕每喜以歐美現代名物訓釋古書，甚或以歐美現代思想衡量古人。<sup>⑦</sup>

可以說，浮現於晚清時期的“新名詞”、“新概念”，延伸到民國時期纔凸顯出其問題所在。由於過度關注這些新詞的“政治意味”，或貼上“東瀛文體”的標籤，清季對此的反省顯然是不夠的，到民國時期纔堪稱有所檢討。重要的是，超越“政治”與“文化”的因素，基於“知識”的立場似乎又有所回歸，影響所及，那些似乎早已完成“定名”的“新概念”仍然引起較大的爭議，問題主要集中於這些外來“新詞”用以描繪中國社會與中國歷史是否恰當。

①③ 錢玄同：“1906年2月20日”、“1909年9月30日”，《錢玄同日記》（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2），第1卷，第59頁；第2卷，第812頁。

② 錢玄同：“1906年5月4日”，《錢玄同日記》，第1卷，第130頁。在其自編年譜中，對此還念念不忘：“平心而論，歷史教科佳者，首推夏氏，次則劉氏。若曾氏者，專務用新名詞，並照圖像，不率故常，實極可笑。”（錢玄同：“錢德潛先生年譜稿”，《錢玄同日記》，第12卷，第7554頁）

④ 錢玄同：“刊行教育今語雜誌之緣起”，《錢玄同文集》（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9），第2卷，第312—313頁。

⑤ 慧心：“新文化前途之消極的樂觀”，《東方雜誌》12（1921）：3。

⑥ 老圃（楊蔭杭）：“新名辭”，《申報》1922-06-26。

⑦ 梁啟超：“再版自記”，《先秦政治思想史》（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9），第13頁。



由於貫穿清季民國的總體基調是“變革”，影響所及，導致“新名詞”、“新術語”層出不窮；學界熱衷編纂各種辭書、詞典，就揭示出這一特質。1923年出版的《新文化辭書》，特別說明該書在這樣一個“分科的時代”所採集範圍：“關於政治、宗教、經濟、法律、社會、哲學、文藝、美術、心理、倫理、教育以及自然科學方面，凡是和新文化有關係而為我人所必需的知識，和對於各方面有重大貢獻的學者底傳記及其學說，兼收並採，分條敘述。”<sup>①</sup>1929年出版的《新術語辭典》一書也持相似的看法：“我國自五四運動以後，不斷地介紹歐美的學術進來，因此，讀者閱讀書報時，就常常碰到許多的‘新術語’。”因此選擇範圍是：“一般的讀者所最常見的屬於經濟學、政治學、法學、社會學、社會心理、社會問題、社會思想、社會運動、哲學、文學、歐洲外交史、中國外交史等的‘新術語’以及我國自己所有的流行的新術語。”<sup>②</sup>但圍繞這些學科的種種“術語”，也有過諸多爭論。

以引發了持續近十年的爭論話題“意譯、音譯之得失”為例，直到1923年，錢玄同針對西語之中譯，仍有改“意譯”為“音譯”的主張，原因在於，“照原字的意義譯成中國字，譯得不確當固然不對，即使譯得極確當，也還是不對，因為無論如何總是隔膜了一層”。相應地，錢玄同更願意接受“不能算做翻譯”的“音譯”，還以此闡述其所持“用羅馬字母作國語字母”的主張：

中國人要希望與世界文化融合而不再受隔膜的苦痛，除了用羅馬字母作國語字母，實在沒有更適宜的辦法。國語用了羅馬字母拼音，則西洋字的輸入，真如“水之就下”，順便無比：“論理學”自然寫Logic……“倫理學”也自然寫Ethics。<sup>③</sup>

如果說“音譯”的出現是基於“意譯”難以準確傳遞西語的含義，那麼接下來圍繞諸多“新概念”的論辯，更說明對此的反省又回歸到“知識”本身。

1926年，傅斯年（1896—1950）在與顧頡剛（1893—1980）討論古史的信函中，提出了用“新名詞”指稱“舊事物”是否合適的問題：“大凡用新名詞稱舊物事，物質的東西是可以的，因為相同；人文上的物事是每每不可以的，因為多是似同而異。”信中亦提及：“‘史’之成一觀念，是很後來的。章實齋說六經皆史，實在是把後來的名詞、後來的觀念，加到古人的物事上而齊之，等於說‘六經皆理學’一樣的不通。”進而聲明：“我不贊成適之先生把記載老子、孔子、墨子等等之書呼作哲學史。中國本沒有所謂哲學。”“‘思想’一個名詞也以少用為是。蓋漢朝人的東西多半可說思想了，而晚周的東西總應該說是方術。”<sup>④</sup>在給胡適（1891—1962）的信中，傅斯年仍堅持古代中國嚴格說來“沒有哲學”而祇有“方術”的主張，所以他捨棄“哲學”一詞而祇用歷史性的“方術”一詞，“用這個名詞，因為這個名詞是當時有的，不是洋貨”，乃“他們自己稱自己的名詞”，反之，如“把後一時期，或別個民族的名詞及方式來解他，不是割離，便是添加”。<sup>⑤</sup>

僅由此便不難看出，如果基於新事物、新觀念而接納“新名詞”，阻力相對較小，即便有“知識”、“政治”、“文化”的屏障，也可以逐漸消除；然而，當根據中國歷史的認知來審視所接納為現代漢語的“新名詞”、“新概念”，並以此“重塑”中國歷史與社會時，則不免會產生較大的分歧，甚至會不斷泛起種種不同的看法。在這個意義上也可以說，所謂的“新概念”仍有“不確定性”，圍繞此的爭辯也不免長期持續下去。

① 唐敬杲：“新文化辭書敘言”，《新文化辭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23），第1—2頁。

② 吳念慈、柯伯年、王慎名：“編輯凡例”，《新術語辭典》（上海：新文藝書店，1929），第1頁。

③ 錢玄同：“林玉堂《國語羅馬字拼音與科學方法》附記”，《晨報副刊》，1923-09-12。

④ 傅斯年：“與顧頡剛論古史書”，《傅斯年全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0），第1卷，第457、459頁。

⑤ 傅斯年：“致胡適”（1926年8月18日），《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合肥：黃山書社，1994），第37冊，第357頁。